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投资〔2023〕573号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康市长春片区长星路(诚信路--红星路) 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市住建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安康市长春片区长星路(诚信路--红星路)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》(安住建字〔2023〕146号)收悉。安康市长春片区长星路(诚信路--红星路)市政工程已通过市政府2023年第四次常务会议审议并纳入安康市2023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。我委于2023年8月25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,会后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可研文本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,经专家组复审,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基本达到国家规范要求。参考专家组评审意见,经研究,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

下:

一、建设单位

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二、建设地点

本项目位于安康市长春片区，起于诚信路，止于红星路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该项目为城市支路，双向两车道，全长约 546 米，红线宽度 20 米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、交通、绿化、给排水、强弱电、照明及附属工程等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同意估算编制原则、依据及其取费标准，核定估算总投资 2677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自筹。

五、项目招投标

同意该项目工程施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招标，招标公告发布、投标单位资质、评标、定标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；项目涉及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）的标准，可不采用招标方式。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你局在招标活动中应严格按照核准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进行招标；若对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，应向我委重新申请办理有关审核、批准手续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抓紧编制工程初步设计，并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招标方案核准（审批）意见表

项目代码：2305-610902-04-01-218361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。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



附件：

招标方案核准（审批）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安康市长春片区长星路(诚信路—红星路)市政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方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	备注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	
勘察							√	
设计							√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	
安装工程								
监理							√	
主要设备	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	
其他								

核准（审批）意见说明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相关法规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23年10月11日